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03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峰美粧有限公司、李文鋒間本票裁定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峰美粧有限公司（下稱峰美粧公司）、李文鋒所共同簽發之本票，面額新臺幣1,000,000元、發票日為民國112年5月26日，到期日為112年9月25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部分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原告之訴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等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因此，無訴訟能力之人於被訴時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其訴訟成立之法定要件自有欠缺。而此項要件之是否具備，不待當事人有無提出責問，法院均應依職權先為調查。經調查結果，倘認其不備此項要件且經法院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峰美粧公司法定代理人李文鋒在本件聲請前之112年10月20日即已死亡，且峰美粧公司未再選任法定代理

01 人，是本件聲請自屬峰美粧公司無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
02 形，洵堪認定。本院於113年1月30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7日
03 內補正峰美粧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及其身分資料，聲請人於
04 113年2月5日日收受通知，僅陳報峰美粧公司之法定代理人
05 仍為李文鋒，即未補正峰美粧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。另相對
06 人李文鋒既已死亡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不得對之聲請
07 裁定強制執行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對相對人峰
08 美粧公司、李文鋒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